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第8屆第10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14時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1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會議主席：林奕華主任委員

紀錄：曾心慧

出席人員：游適銘副主任委員、許敏娟委員、鐘雅惠委員、王妙鶯委員、吳金盛委員(蔡曉青科長代理)、林夢蕙委員(林雪蘭科長代理)、陳忠和委員(韓松儒警務正代理)、江春慧委員、蘇麗萍委員、李秉真委員、湯皓宇委員、蘇慧雯委員、郁佳霖委員、陳敏純委員、朱莉英委員、林蒔萱委員、徐春鶯委員、陳鏗枚委員、吳振南委員、馮燕妮委員、王麗蘭委員、楊文山委員。

列席人員：林副市長辦公室施燕萍參議、陳冠宇聘用研究員、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曾心慧聘用研究員、陳姝妤聘用研究員、民政局林峯裕科長、楊鵬英專員、康宏暉科員、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王儀玲副主任、社會局王菁菁專員、楊于箴科員、教育局陳妍妤股長、楊家瑋股長、林曉玲支援教師、林豫萱支援代理教師、李璿瑞專案教師、衛生局鄭奕喬技正、勞動局曾韋禎股長、陳靖雅組員、就業服務處求職服務課藍偉太課長、職能發展學院范佐民輔導員、警察局謝佳珉分隊長、公務人員訓練處張芷瑄輔導員、文化局吳佩玳科員、秘書處黃金源秘書、法務局鐘莉芳科長、主計處陳秉騰股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洽悉。

參、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說明：詳會議資料。

案號	案由	列管內容	列管單位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結論
112091101	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專案分析報告：「臺北市新移民人口統計分析」	請各局處於會後就「新住民」及「新移民」兩者定義之差異，是否將影響其服務對象認定進行通盤評估，並粗估更名所需成本後，再由民政局協助彙整，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許敏娟委員）	民政局	<p>主計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求112年度資料完整性，請各機關仍先以「新移民」定義彙整業務執行情況等統計資料至112年底，並自113年1月起改以「新住民」定義辦理。 請各機關針對權管統計項目之統計對象及資料蒐集方式等進行檢討修正，尚未納入統計方案者，請再行評估納入公務統計之適宜性。 <p>決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請各機關依主計處建議辦理，另請新住民事務辦公室函發本府各局處自即日起變更「新移民」用語為「新住民」。</p>
112091102	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專案分析報告：「臺北市新移民人口統計分析」	請民政局協助評估投資移民、特殊貢獻或殊勳等移民類別統計數據呈現之可行性。（吳振南委員、廖元豪委員、蘇慧雯委員）	民政局	<p>主計處：</p> <p>請民政局先行提供相關統計數據，共同討論相關數據呈現之可行性後，再定期彙整。</p> <p>決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請民政局和主計處討論統計數據呈現方式。</p>

112091103	臺北市新移民事務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報告	請教育局針對跨國銜轉生議題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專案報告。 (楊文山委員)	<p>教育局</p> <p>朱莉英委員 就目前接觸之個案中有許多並無透過「跨國銜轉生相關教育輔導支持機制」進行，建議教育局應強制落實該機制。</p> <p>楊文山委員 跨國銜轉生是否有課業輔導外的幫助?</p> <p>陳敏純委員 專案報告中提到的配套措施(會議資料29頁)，其中「申請華語扶助(補救)計畫」限東南亞七國，但「通譯服務」只有五國。請問是否有柬埔寨和緬甸的通譯服務?</p> <p>馮燕妮委員 請問專案報告中提到的配套措施(會議資料29頁)的配套內容有哪些?</p> <p>吳振南委員 因每個國家的開學時間不同，請問跨國銜轉生是否可隨時入學?</p> <p>蘇慧雯委員 有關「跨國銜轉生相關教育輔導支持機制」目前似乎是由學校自行評估是否進行，將可能影響銜轉學生的權</p>
-----------	-------------------------------------	---------------------------------------	--

			<p>益，建議教育局應強制落實跨國銜轉機制。</p> <p>陳鏤枚委員</p> <p>就我所知國教署有東南亞生語言級別評估測試委員，以及學習原母語(東南亞)的資源。</p> <p>馮燕妮委員</p> <p>補充說明，東南亞國語言教材至小學6年級。</p> <p>教育局補充說明</p> <p>跨國銜轉生可隨時入學，對其支持包含了語言(含書寫)、課業等多方面扶助措施。除了需求比較高的越印泰馬菲等五國語言外，也有提供緬甸和柬埔寨通譯服務。</p> <p>目前學校須對跨國銜轉生進行系統通報，但後續「跨國銜轉生相關教育輔導支持機制」流程則是由學校自行評是否需進行。</p> <p>決議：請教育局轉知所屬各學校，應針對銜轉學生召開習得規劃會議，以落實執行「跨國銜轉生相關教育輔導支持機制」。</p>
--	--	--	--

112091104	臨時動議： 有關新移民 母語教支人 員暑假及寒 假期間無法 納入勞保及 健保一案	請教育局研議新移民 母語教支人員暑假及 寒假期間勞健保納保 之可行性。(楊文山 委員)	教育 局	決議：本案同意解除 列管，請教育局積極 向中央反映建議。
-----------	--	---	---------	------------------------------------

肆、報告案

**第一案：臺北市新移民事務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年度
重點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教育局、衛
生局、民政局、勞動局、社會局)**

說明：詳會議資料。

**決議：請社會局於會後修正簡報中誤植資料，併同會議紀錄
予各委員抽換。**

**第二案：有關內政部書面考核本府「執行112年度新住民照顧服
務績效」相關事項報告。(報告單位：新住民事務辦公
室)**

說明：詳會議資料。

蘇慧雯委員：

有關會議資料第128頁之就業服務轉介與追蹤成果，建
議要有個案紀錄以利書面成果呈現。另建議創新作為
應重質不重量，例行性之業務，建議不納入創新作
為。

主計處：

有關會議資料第152頁本處辦理情形為112年1至6月成
果未更新，敬請承辦單位協助更新。

**決議：請各局處依蘇慧雯委員建議辦理；另請新住民事務辦
公處併同前揭社會局誤植資料更新會議資料予各委員
抽換。**

第三案：本府績優服務人員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表揚名單，提請議決。（報告單位：民政局）

說明：詳會議資料。

決議：准予備查，另請各局處積極推薦對新住民事務有績優貢獻之服務同仁，予以鼓勵表揚。

伍、討論案：

第一案：有關本會下轄之分工小組成員異動一案，提請討論。（報告單位：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說明：詳會議資料。

社會局：

查「生活適應」與「社會支持」小組之業務執行內容及議題具有高度重疊性，建議將前開2小組進行合併。

民政局：

建議先以聯繫會議方式辦理，並視後續執行情形，評估小組合併之適宜性。

決議：請生活適應及社會支持小組主政機關民政局及社會局先行以聯繫會議共同辦理，後續再行評估合併之適宜性。

第二案：有關「民間版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112年體健報告」之「推動新住民全民長照政策」議題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會議資料。

主席：

有關旨揭白皮書體檢報告中所提到的4個建議，是否有些內容是各局處已經有執行的？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查醫療安全小組之工作內容已有製作多語言健康教育手冊。

衛生局：

有的健康教育手冊大部分以多數新住民當下需求為主，如生

育或婦幼相關等內容，另本局亦有製作長照相關宣傳單，將評估是否將此內容納入手冊之中。

郝佳霖委員：

新住民剛來臺時或許是長照的照顧者，來臺生根後就成為了長照的需要者，但此時大部分新住民已是設籍國民，享有與國民相同的長照政策。然旨揭白皮書體檢報告中提出第1個建議，對象應指未設籍之新住民，其被排除在我國長照計畫之外，這個部分需要更長期的計畫。

吳振南委員：

建議臺北市政府針對民間白皮書報告所提出的建議，進行初步回應，無論是現在可行或不可行的，再行研議、規劃未來施政之計畫。

楊文山委員：

建議可以參採內政部移民署出版之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以了解新住民相關生活需求。

蘇慧雯委員：

建議將新住民長照議題列入未來施政創新作為。

決議：

1. 請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會同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及主計處就本市新住民專區網站檢視多國語言衛教文宣以方便查找衛教及長照相關資訊及課程。
2. 除了本市各局處的多國語言資源，也可將如移民署和中央的多國語言資源彙整入本市新住民專區網站。
3. 請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及主計處對本案建議評估適宜作法，並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報告後再進行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時10分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第8屆

第10次會議

時間：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14時

地點：市政大樓11樓劉吳三連廳

主席：林奕華主任委員

紀錄：曾心慧 聘用研究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府本部副市長辦公室 (二)	副市長	林奕華	台北通簽到 16:16:23
臺北市政府 府本部副秘書長辦公室 (三)	副秘書長	游適銘	台北通簽到 13:54:51
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許敏娟	員工卡簽到 13:54:25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鐘雅惠	台北通簽到 13:54:50
臺北市政府 勞動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王妙鶯	台北通簽到 13:52:30
臺北市政府	科長	蔡曉青	台北通簽到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13:51:06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科	科長	林雪蘭	台北通簽到 13:56:3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警務正	韓松儒	台北通簽到 13:49:49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江春慧	台北通簽到 13:54:33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統科	科長	蘇麗萍	台北通簽到 13:52:10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李秉真	台北通簽到 13:59:03
臺北市政府公訓處處本部	主任秘書	湯皓宇	台北通簽到 13:57:44
內政部移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服務站	主任	蘇慧雯	台北通簽到 13:55:28
	府外委員	郁佳霖	台北通簽到 13:58:17
	府外委員	陳敏純	台北通簽到

			14:02:52
	府外委員	朱莉英	台北通簽到 16:25:17
	府外委員	林蒔萱	台北通簽到 13:54:49
	府外委員	徐春鶯	台北通簽到 13:47:54
	府外委員	陳鏗枚	台北通簽到 13:49:19
	府外委員	吳振南	台北通簽到 13:59:14
	府外委員	馮燕妮	台北通簽到 13:53:34
	府外委員	王麗蘭	台北通簽到 14:04:43
	府外委員	楊文山	台北通簽到 13:53:41
臺北市府 府本部副市 長辦公室 (二)	參議	施燕萍	台北通簽到 14:01:46
臺北市府 秘書處處本 部	聘用研究員	陳冠宇	台北通簽到 14:02:00
臺北市府	聘用研究員	曾心慧	台北通簽到

民政局人口政策科			13:30:24
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人口政策科	聘用研究員	陳姝妤	台北通簽到 13:32:33
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人口政策科	科長	林峯裕	員工卡簽到 13:43:10
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人口政策科	專員	楊鵬英	台北通簽到 13:53:03
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人口政策科	課員	康宏瑋	補簽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家防中心本部	副主任	王儀玲	台北通簽到 13:24:09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婦幼科	專員	王菁菁	台北通簽到 13:54:39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婦幼科	科員	楊于箴	台北通簽到 14:05:44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股長	陳妍妤	員工卡簽到 13:52:11
臺北市政府	股長	楊家瑋	台北通簽到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13:58:3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支援教師	林曉玲	TAIPEION 簽到 13:49:0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支援代理教師	林豫萱	台北通簽到 13:52:5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濱江國小學務處	專案教師	李璿瑞	台北通簽到 14:05:4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科	技正	鄭奕喬	台北通簽到 13:56:52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安科	股長	曾韋禎	台北通簽到 13:54:33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安科	組員	陳靖雅	台北通簽到 13:57:39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服處求職服務課	課長	藍偉太	台北通簽到 13:55:20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職能學院服務組	輔導員	范佐民	台北通簽到 13:56:49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婦幼 隊勤務分隊	分隊長	謝佳珉	台北通簽到 13:58:42
臺北市政府 公訓處教務 組	輔導員	張芷瑄	台北通簽到 13:57:47
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文創 發展科	科員	吳佩玗	TAIPEION 簽到 13:59:34
臺北市政府 秘書處市民 服務組	秘書	黃金源	台北通簽到 14:02:17
臺北市政府 法務局綜企 科	科長	鍾莉芳	員工卡簽到 13:53:49
臺北市政府 主計處公統 科	股長	陳秉騰	台北通簽到 13:54:04

會議代碼:1121067180